

 LexisNexis®

美国法精解书系
understanding

(第三版)

律师职业道德的底线

Understanding Lawyers' Ethics

作者 / [美] 蒙罗·H. 弗里德曼

[美] 阿贝·史密斯

译者 / 王卫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第三版)

律师职业道德的底线

Understanding Lawyers' Ethic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职业道德的底线(第三版)/(美)弗里德曼,(美)史密斯著;王卫东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美国法精解书系)
ISBN 978-7-301-14709-2

I. 律… II. ①弗… ②史… ③王… III. 律师-职业道德-研究-美国
IV. D9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9725 号

Copyright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a member of the LexisNexis Group
简体中文版由 LexisNexis 律商联讯授权出版发行

书 名: 律师职业道德的底线(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美]蒙罗·H. 弗里德曼 [美]阿贝·史密斯 著
王卫东 译

责任编辑: 杨剑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709-2/D·222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6.25 印张 443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本书对律师道德作出了系统性的阐述。我们的观点是律师道德源自于《权利法案》及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这是关于律师在以客户为中心的对抗系统中所扮演角色的传统观点,也是与大部分执业者所持有的道德标准相一致的。

立足于这个角度,我们分析了律师道德的基本问题,尤其是全美律师协会(ABA)规范原则和规范标准。另外,我们也讨论了有关律师道德的与我们相异的观点,解释了为何我们认为这些观点不正确。

学生们尤其要注意的是,本书对于目前持续高热不退的有关律师角色的悖论采取了独特的视角加以讨论。希望我们的观点能使您信服,即使不能令您信服,也能使您从这番阐释中获益匪浅,因为我们的阐释会激发您对我们观点的质疑,并为此寻求支持依据。达到对法律规则真正理解的最佳途径是用您自己的道德标准及理性判断去验证它们。

若您依此而行,那这本书可谓是成功的,无论您最终“是否”同意本书的观点,其意义更在于您形成自己的观点。

目 录

第一章 理解律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自我管理	2
第三节	全美律师协会的道德规范	3
第四节	律师道德规范法典的立法目的	6
第五节	律师的道德规范与当事人的权利	7
第六节	律师充当“法院官员”	10
第七节	道德价值与伦理选择	11

第二章 对 抗 制

第一节	引言	13
第二节	针对对抗制的批评	14
第三节	对抗制和个人尊严	15
第四节	对抗制和个人权利	17
第五节	战争的错误比喻	19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对抗制	20
第七节	民事审判与宪法	22
第八节	陪审团构成对抗制的一部分	27
第九节	对抗制的研究	29

2 律师职业道德的底线

第十节	发现真相的效率	31
第十一节	对非诉制度的不恰当类推	35
第十二节	纠问制下调查事实真相的一个范例	39
第十三节	个体化决策对抗官僚作风	41
第十四节	受到公正对待的感觉	42
第十五节	社会经济的不公平问题	44
第十六节	结论	45

第三章 律师的操守和当事人的自治权

第一节	引言	46
第二节	律师:道德的主人	46
第三节	角色区别和道德	47
第四节	当事人的自主权	51
第五节	律师的自主权和律师的道德责任	54
第六节	道德咨询上的义务	55
第七节	目的和方式	58
第八节	对律师—当事人模式中自主权的一个总结	66
第九节	《责任准则》对律师和当事人作决定的规定	67
第十节	《示范规则》之下的律师与当事人的决定权	69

第四章 热忱代理:普遍的道德规范

第一节	引言	73
第二节	选择当事人时的道德责任	74
第三节	道德因素中的一种:生活所需	78
第四节	热忱代理有无道德限制	80
第五节	道德规范下的热忱代理	86
第六节	法庭中的热忱代理	87
第七节	律师的言论——对法官的批评	92
第八节	无理的辩论	98

第九节	律师的言论——审判公开	110
第十节	同其他代理人的当事人进行交流	115
第十一节	热忱代理是否为违反其他道德规范提供了正当的理由?	125
第十二节	文明/礼貌/专业化运动	129

第五章 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及保密

第一节	引言	135
第二节	律师和当事人之间信赖关系所带来的利益	136
第三节	关于为当事人保密的传统规定	137
第四节	《责任准则》规定下的当事人秘密	141
第五节	对于保密的攻击	143
第六节	保密是否需要再思考?	146
第七节	《示范规则》规定的保密	148
第八节	MR 1.6 的评论中关于保密的“隐含的例外”	149
第九节	《全美律师协会正式意见》366 中令人惊讶的例外	152
第十节	涉及当事人对第三人欺诈的 MR 1.6 条 2003 年修正案	153
第十一节	全美律师协会对于保密义务的前后不一的例外	159
第十二节	全美律师协会的职业道德准则	166
第十三节	你自己的职业道德准则	167

第六章 伪证面前的三难处境

第一节	故意忽视模式	168
第二节	三难选择	170
第三节	关注首次会见	170
第四节	一个相关案件	172
第五节	以退出来解决	174
第六节	陈述事实作证——7.7 解决方案	175
第七节	明知同时不知——Roy Cohn 解决方案	178
第八节	巩固传统的律师—当事人模式	179

第九节	立足于个人道德的反对	180
第十节	反对教唆型伪证	182
第十一节	底线的反驳——非当事人证人	183
第十二节	《责任准则》下的三难境地	184
第十三节	未来犯罪意图例外	185
第十四节	《全美律师协会正式意见 87-353》和《责任准则》	187
第十五节	在《示范规则》下的三难选择	187
第十六节	Nix v. Whiteside 案,当事人伪证与宪法	193
第十七节	当事人的与自证其罪相对抗的特权	193
第十八节	自证其罪与预期犯罪的例外	196
第十九节	通过作伪证放弃第五修正案下的特权	198
第二十节	Nix v. Whiteside 以及“知道”的问题	201
第二十一节	Nix v. Whiteside 案以及 MR3.3 遭遇 Roy Cohn 案	203
第二十二节	Hazard 改变立场	204
第二十三节	Frankel 改变立场	204

第七章 忠告当事人和准备证人

第一节	引言	206
第二节	《示范规则》的适用	207
第三节	律师的主动性和犯罪的严重性	209
第四节	伪造证据	209
第五节	通过证人重现过去的事实	211
第六节	回忆的心理	215
第七节	回忆的心理过程和训练的道德问题	220
第八节	对谋杀案“讲授”的剖析	221
第九节	破裂的婚约	224
第十节	工人的补偿案	225
第十一节	总结	226

第八章 以交叉询问质疑诚实的证人

第一节	引言	227
第二节	交叉询问强奸案受害人	227
第三节	绝对而永恒规则的道德品性	229
第四节	伊曼努尔·康德,凶手及其受害人	232
第五节	制度功利主义	234
第六节	普及规则	235
第七节	《责任准则》	237
第八节	《示范规则》	239
第九节	结论	240

第九章 公正的法官

第一节	引言	241
第二节	大法官 Rehnquist 和 Laird v. Tatum 案	242
第三节	全美律师协会的《法官行为规范》	247
第四节	正当程序条款和法官回避	248
第五节	《联邦法官回避条例》	250
第六节	什么是一个理性的人“可能”、“可以”和“将”做的	253
第七节	表面规则在实践中的优势	255
第八节	Republican Party of Minnesota v. White 案的潜在影响	257
第九节	回避的默示例外	263
第十节	法官 Scalia 拒绝在 Cheney 案中回避	274
第十一节	结论	279

第十章 利益冲突:预防和形式的职业道德要求

第一节	引言	281
第二节	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界说	281

第三节	利益冲突的种类	282
第四节	忠诚和律师的信赖义务	286
第五节	预防的逻辑	287
第六节	形式的逻辑	289
第七节	重大关系和重要角色	290
第八节	地位上的利益冲突	291
第九节	丧失代理资格的转嫁	292
第十节	“潜在的”、“实际的”冲突以及冲突的表现形式	293
第十一节	对利益冲突的同意	294
第十二节	作为取消代理资格的法庭命令基础的利益冲突	297
第十三节	情境在利益冲突中的重要性	299
第十四节	《责任准则》下的利益冲突	302
第十五节	《示范规则》下的利益冲突	303
第十六节	《示范规则》下的同意加上“合理地相信”	304
第十七节	MR 1.7(a)的冗余	305
第十八节	《示范规则》下的前当事人	307
第十九节	哪些信息是“众所周知的”	308
第二十节	屏蔽下的道德幻想	309

第十一章 公诉人的道德规范

第一节	引言	317
第二节	敌人名单和选择控告	320
第三节	职业道德规范下的敌人名单	322
第四节	控诉权	323
第五节	道德规范下的控诉权	327
第六节	利益冲突和特殊公诉人	328
第七节	警察的不当行为和公诉人的职责	330
第八节	警察不当行为和放弃一解除协议	332
第九节	放弃一解除协议及职业道德要求下的公诉人职责	333
第十节	公诉人的法庭公开	334
第十一节	道德规则下的庭前公开	337

第十二节	公诉人对于可疑的科学证据的信赖	339
第十三节	为公诉所用的检举揭发	342
第十四节	公诉人确保被控者得到公平审判的职责	344
第十五节	公诉人对职业纪律的违反	347
第十六节	剥夺辩方律师资格的政府动议	350
第十七节	Freedman 教授提出的资格标准	351
第十八节	选择做一名公诉人	353
第十九节	结论	354

第十二章 对客户吸引:追逐救护车的职业责任

第一节	引言	355
第二节	不公正地运用诉讼时效	355
第三节	法律职业是怎样使 Ernest Gunn 失败的	357
第四节	反对拉客的规则的经济社会层面	358
第五节	对当事人的广告宣传——“法律实践中的革命”	361
第六节	最高法院中的律师广告	363
第七节	“实际上”、“内在的”和“潜在的”误导	371
第八节	亲自吸引当事人	372
第九节	在床头吸引当事人	373
第十节	在灾难现场吸引当事人	375
第十一节	吸引当事人的行为和第一修正案	377
第十二节	Primus 和 Ohralik——宪法保护的两个不同的水平	380
第十三节	Gunn 女士、在法院大厅的那个妇女、疗养院里的病人 和灾难的受害者	386
索 引		387
译后记		405

第一章 理解律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节 引言

理解律师职业道德规范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变化太多。无论你在美国境内何地执业,道德规范将会决定你是否能成为律师界的一员以及你如何执业。对违反道德规范的律师的制裁措施包括训诫、公开谴责、暂停执业以及取消律师资格。

另外,虽然起草职业道德规范时的最初想法是将其作为行业纪律,然而法院越来越倾向于将职业道德规范作为诉讼时引用的法律渊源之一。其中应用的最重要的领域是不当执业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律师会为不符合专业水准的行为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甚至遭受罚款。同时,由于为利益相关方做代理而被剥夺律师资格的情况越来越常见,最终,律师被要求停止为利益相关方做代理,有些情况下根据规范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可以避免被剥夺律师资格。

道德规范在约束律师职业行为的同时对当事人的权利也有重大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的权利与律师相冲突。例如,如果一个当事人可以在没有任何理由情况下解雇一个律师,那么,律师拥有的合同权利比一个在工程项目期间被雇用的建筑工人的权利还少。我们对当事人负有的其他的义务对第三方的利益也有很大的影响。比如,当律师得知当事人的欺诈行为时,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保密义务将阻止律师通知当事人欺诈行为的受害者。当然,如果规范被修改为允许律师帮助受害者避免受到欺诈,那么当事人的利益将会受损,与此同时一些当事人将不再信任他们的律师了。

学习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更深远的原因是了解如何起草和分析法律。有些规范涉及特定的、具体的问题,比如禁止律师将自己的财产与当事人的财产混同或者不得在对方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与法官谈论案件。另外一些规范内容比较宽泛,比如禁止对律师执业的恰当性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禁止有偏见的执业行为。这些规范包含了政治问题、立法问题以及法律解释问题。

第二节 自我管理

因为律师的职业道德规范有广泛的影响——与司法行为本身能延伸的范围一样——我们可能会思考,为什么国会和国家的立法者,在极大的程度上,将这个重要的公众职能委托给律师。除了个别针对特定问题的法律外,规范律师职业行为的规则由一个民间组织——全美律师协会——写入综合法典,这种法律编纂方式通常被法院采用而不是立法机关。^{〔1〕}无论它有什么样的优点,这个程序是不符合民主理想的。

一个可能的理由是法律实践太深奥和复杂,对于非律师人士来说难以去规范操作。但是,我们也知道立法机关经常起草关于犯罪、刑事诉讼程序、税收、核能源政策、国防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显而易见,立法者通常并不会因为他们不完全理解他们起草的东西而停止立法工作。

一个原因是,自我管理对于保持律师业的独立性是非常重要的。^{〔2〕}一种解释是说,这个提议是同义反复:独立本身意味着不受其他人的监管。虽然被立法机关制定为法律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会限制律师的行为,但是事实上任何道德规范都对律师的行为产生影响。另一种解释是如果立法机关起草律师职业道德规范,那么律师为当事人热忱、无利益冲突的代理的独立性将受到影响。但是,实际上并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这种主张,同时,律师行业并没有为无利益冲突的积极代理作出持续的贡献。事实上,正如我们要看到的,律师业的主要问题经常表现在其他地方。

将如此重要的公众责任委托给一个民间组织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全美律师协会一直非常无私、非常完美地完成着这份工作。但这个解释同样也站不住脚。在 20 世纪,全美律师协会曾经三次试图起草一部综合的、统一的、可实施的律师职业行为法典,但每次都没有圆满完成。

〔1〕 在一部关于律师道德行为的法典或者法律正式生效之前,它必须要被律师执业所在的司法区域所采纳。一个私人的律师组织可以批评违反它的组织规章的律师,可以开除律师的会员资格,但是它绝对不能影响他的律师身份。

一个律师,因为在他的自传中做广告宣传自己而被全美律师协会开除,评论说这有点像被通知取消了每月读书俱乐部的资格一样。

〔2〕 See, e. g.,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Preamble(1983).

第三节 全美律师协会的道德规范

全美律师协会第一次将道德规范进行法律编撰是1908年的《律师职业道德标准》(The Can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这个法律包括40个章节,每个章节阐述一个标准,有些情况下对这个标准进行详细的注释或解释。

这个法律的产生并不单纯的是为了改善律师的道德行为,而是很大程度上由19世纪下半叶从意大利和爱尔兰移民来的天主教徒和从东欧移民来的犹太教徒的涌入推动的。正如那时的工会组织参与呼吁出台严格的移民法律来限制就业竞争一样,律师业设置了教育水平要求、执业资格考试要求以及道德规范要求,目的是保持一个由本地人、白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新教徒占大多数的法律行业的垄断地位。1908年移民美国的风潮达到历史最高峰,同一年全美律师协会颁布道德规范,这并不是巧合。

正如Jerold Auerbach在他的名著《不平等的正义》中写到的律师行业的领导对于出台新的道德规范的必要性毫不质疑,一个执业资格委员会的成员说:

“我们所关心的不是让律师行业的已有成员保持正直,而是将那些我们不希望加入进来的专业人士挡在门外。”^{〔3〕}“在其他一些公众讲话中,会员律师确认道德危险来源于第二代美国人,尽管他们和他们的父辈从来没有离开过出生的土地,但几乎与美国生活和美国传统脱离。”^{〔4〕}正因为这些新公民的“历史起源”,“他们不可能认同我们认为专业精神的东西。”^{〔5〕}要是这些理由还不充分,那么经过痛苦的观察你将会发现这些有抱负的律师们的“姿态甚至都是不优雅的和过度商业化的。”^{〔6〕}

Henry S. Drinker是谈论新市民对律师行业道德标准造成威胁的人之一,他是全美律师职业道德协会的主席,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被认为是律师道德规范方面的权威。Drinker对“出生于贫民区”以及那些“仅仅从父辈身

〔3〕 Jerold Auerbach, *Unequal Justice* 125 (1976).

〔4〕 *Id.* at 123.

〔5〕 *Id.*

〔6〕 *Id.*

上学到了销售鞋带或其他商品方法”的律师公开表示了不满。^[7] 他尤其关注的是“俄罗斯犹太男孩”。^[8] Drinker 对“道德败坏的行为”的含意的分析构成行业规则的基础,他的道德敏感度因此也得到进一步证实。^[9] Drinker 认为很困难判断的例子之一是通过一个律师参与了对一个拉丁美洲人处私刑的行为来判断其是否道德。^[10]

女性、非裔美国人以及具有亚裔和拉丁裔血统的律师不是新的律师业道德规范的重点关注对象,因为他们被一些规则 and 实际做法排除在行业之外,这些规范拒绝他们进入法学院读书的同时拒绝他们成为律师行业的成员。另外,那些最终进入法学院学习的极少数人面临着普遍的歧视。直到 1954 年全美律师协会仍然拒绝给非裔美国人颁发律师证。^[11] 1952 年,当 A. Leon Hiddinbotham, Jr. 以优异的成绩和系主任的强烈推荐从耶鲁法学院毕业时,他被费城的耶鲁校友告知,他唯一的工作机会就是和在费城执业的两个有色人种律师一起工作。多年以后, Hiddinbotham 成为第三巡回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

直到 20 世纪中叶,都很少有法学院接收女性,之后只是接收非常少的女性。当最终有女性被哈佛法学院录取后,她们受到系主任欢迎的同时被告知,他之所以反对录取她们全因她们每一个人占了一个优秀男性的位置。1952 年, Sandra Day O'Connor 以名列前茅的成绩毕业于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时,提供给这位未来的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职位是在一家著名律所当秘书。5 年以后, Ruth Bader Ginsbur 以班级第一的成绩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但是被纽约市的一家律所拒绝。1964 年, Roberta Cooper Ramo (1995 年成为全美律师协会第一个女性主席) 在北卡罗来纳州的洛丽市-杜伦-教堂山 (Raleigh-Durham-Chapel Hill) 地区因为性别原因找不到律所工作。

因为 1908 年的《律师职业道德标准》表达不清和自我矛盾,他们成为实施歧视的有效武器。歧视的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在禁止鼓动和诱导——这些使非行业协会的律师的竞争变得更加困难的条款。正如后面第十二章中所

[7] *Id.* at 127.

[8] *Id.*

[9] *See, e. g.*,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DR 1-101(A)(3)(1969).

[10] Henry Drinker, *Legal Ethics* 43(1953). 在 Drinker 眼中,与之相似的另外一个“道德堕落”的案例是拒绝进一步支持战争的善意反对者。

[11] 全国律师指南,一个致力于追求社会正义的组织,成立于 1936 年,是 全美律师协会之外的另一个律师组织,它欢迎黑人律师。参见, Ann Fagan Ginger & Eugene Tobin, *The National Lawyers Guild: From Roosevelt Through Reagan* (1988).

述,一些公然以社会经济不同而进行歧视的早期的禁止诱导的条款被沿用至全美律师协会规范以及州和联邦的道德规范中,至今仍然有效。

1908年颁发的这部《律师职业道德标准》规范律师的行为将近60年。最终它们受到全美律师协会批判,理由包括这部道德规范法典不能给律师恰当的指引、缺乏连贯性、遗漏了一些重要的相关的实践领域、没有形成自己有意义有规律的效力。^[12]也就是说,管理律师业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法典被有力地批驳。下一个关于道德规范的综合性的法典是1969年全美律师协会颁布的《律师职业责任准则》(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13]这个规则很快被采用,哪怕对实质内容做了一些改动,适用仍遍布全美,至今仍然在少数一些州有效,其中以纽约最著名。

1977年,《责任准则》颁布后仅仅8年,全美律师协会就授权一个委员会去修改它。这个委员会由Robert J. Kutak任主席,后来被称作Kutak委员会。Kutak认为《责任准则》不连贯、不统一、不符合宪法,同时指出它的语言模棱两可、前后矛盾,使它在处理律师在执业当中的错误行为时被不正当地适用。《责任准则》同时被Robert W. Meserve和Geoffrey C. Hazard攻击,Jr. Meserve是全美律师协会的前任主席,后来接任Kutak成为委员会的主席,Hazard是委员会的通讯员。Meserve和Hazard批评《责任准则》内容不连贯、模棱两可、不切实际、不利于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服务。^[14]他们总结道,任何认为全美律师协会的《责任准则》实施得非常良好的人都“是生活在理想世界中”^[15]。

由此可见,全美律师协会自己的领导层强烈地认识到全美律师协会在编撰实用的律师道德规范法典方面的失败。

Kutak委员会的工作以1983年全美律师协会采用《律师职业行为示范

[12] Model Code, 序言。

* 以下简称《责任准则》或MC。——译者注

[13] “Model”这个词事实上是事后添加到题目上的,是为了说服司法部法典编纂仅仅是一个学术性的模范规则,而不是在律师行业里建立一种能够限制违反《反托拉斯法》在费用和广告方面恶性竞争的体制。

[14] Robert Meserve & Geoffrey Hazard, “We Should Adopt the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26 Boston Bar J. 6, 7 (1982, 4月)。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两个作者都曾经针对Freedman教授的批评言论为《责任准则》辩护过。

[15] Id.

规则》(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而告终。^[16] 几乎全美都采用了这部《示范规则》,但加利福尼亚州^[17]和纽约市是主要的例外。^[18] 这部《示范规则》在一些方面比以前的《律师职业道德标准》有所进步。但是,我们认为《示范规则》在很多方面并不像《责任准则》那样整体上令人满意。我们的理由将在这本书中给出。

道德规范法典解释和重新起草的方式受到了全美法律协会颁布的《律师管理法重述》(第三版)(1998)的影响。^[19] 这个《重述》是进步、错失机会以及糟糕的规则混合物,但是它是一个有影响的产物,在试图理解律师道德规范条文时不能忽视它的存在。^[20]

第四节 律师道德规范法典的立法目的

假设,我们为了一个或多个目的起草、解释以及适用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条文。那么,是什么目的使得我们试图去制定这些条文? 很明显,这个问题的答案将会随着条文本身的不同而有明显的区别。

例如,当在起草有关禁止律师鼓吹和诱导方面的法条时,想要限制律师之间的竞争意图,将会产生严格的条款。但是,如果想满足对自己权利无知和需要律师帮助的人接受法律服务的途径的要求,将会制定出比较自由的条款。还有,如果担心有些律师可能会从没有经验的当事人身上获得不正当利益,那么可能需要修改后一条文或者制定单独的条文来专门强调这个问题。

然而,道德规范条文(包括关于宣传方面的)的另外一个目的可能是为了改善行业形象,通过条文来阐述什么是正确的或者禁止那些被认为是不

* 以下简称《示范规则》或 MR。——译者注

[16] 不幸的是,这些名字很相似,太容易混淆。最好的方法是记住哪个是哪个以及它做了些什么。

[17] 加利福尼亚州有一套特殊的法律。

[18] 哥伦比亚地区采用了改变后的《示范规则》,但是该地区的版本在很多重要的方面都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19] ALI 是一个由律师,法学教授,法官组成的私人组织,它出版了被称为各地不同法律的“重述”的出版物。虽然约束律师的法律重述被称作“三号”(来源于它被通过的日期),但它是第一部约束律师的法律重述。

[20] See Monroe Freedman, “Caveat Lector: Conflicts of Interest of ALI Members in Drafting the Restatements”, 26 Hofstra L. Rev. 641(1998); Monroe Freedman, “The Life-Saving Exception to Confidentiality: Restating the Law Without the Was, the Will Be, or the Ought to Be”, 29 Loyola (L. A.) L. Rev. 19 (1996).